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4〕113号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 输治疗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2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

抄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4〕225号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7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血液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相关规范及要求，修订我省“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废止“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二、治理要求

（一）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督促统筹区内医疗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问题

发生。

(二) 本通知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此件公开)

##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本次修订情况	
					三级	二级	一级					
1	E	310800011	血液光子自体 血回输治疗	次	50	40	32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制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消耗。			修订项目内涵	
2	E	310800011a	免疫三氧血回输 治疗	次	270	215	170					废止该项目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